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28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4月26日14: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报告厅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马军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五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498,187,3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6%。

##### （二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五人，代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94,432,1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498,187,341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曹广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

2013 年 4 月 27 日